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6〕67号

签发人：冯利

关于下发《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辅导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心理辅导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心理辅导人员管理办法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

附件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辅导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要求，为加强心理辅导人员的管理，推进我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国家三级以上（含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拓展培训师相关证书的学生工作者均可申请参与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三条 心理辅导人员主要负责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同时参与到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讲座、团体心理辅导活动、拓展训练及心理健康活动月等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中。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心理辅导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为心理辅导人员合理安排工作。

第五条 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心理辅导人员每学期需完成 20 学时工作。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每天咨询量不超过 1 小时，每周总咨询量不超过 3 小时；负责拓展训练的辅导人员每学期需完成 3-5 次拓展训练。

第六条 心理辅导人员开展心理辅导活动，要有活动方案、活动记录和出勤登记，并于每月最后一周交学生处统一存

档，由学生处计算相应工作量。

第七条 心理辅导人员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采取平时考核和学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为心理辅导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学习、学术研讨等业务进修机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